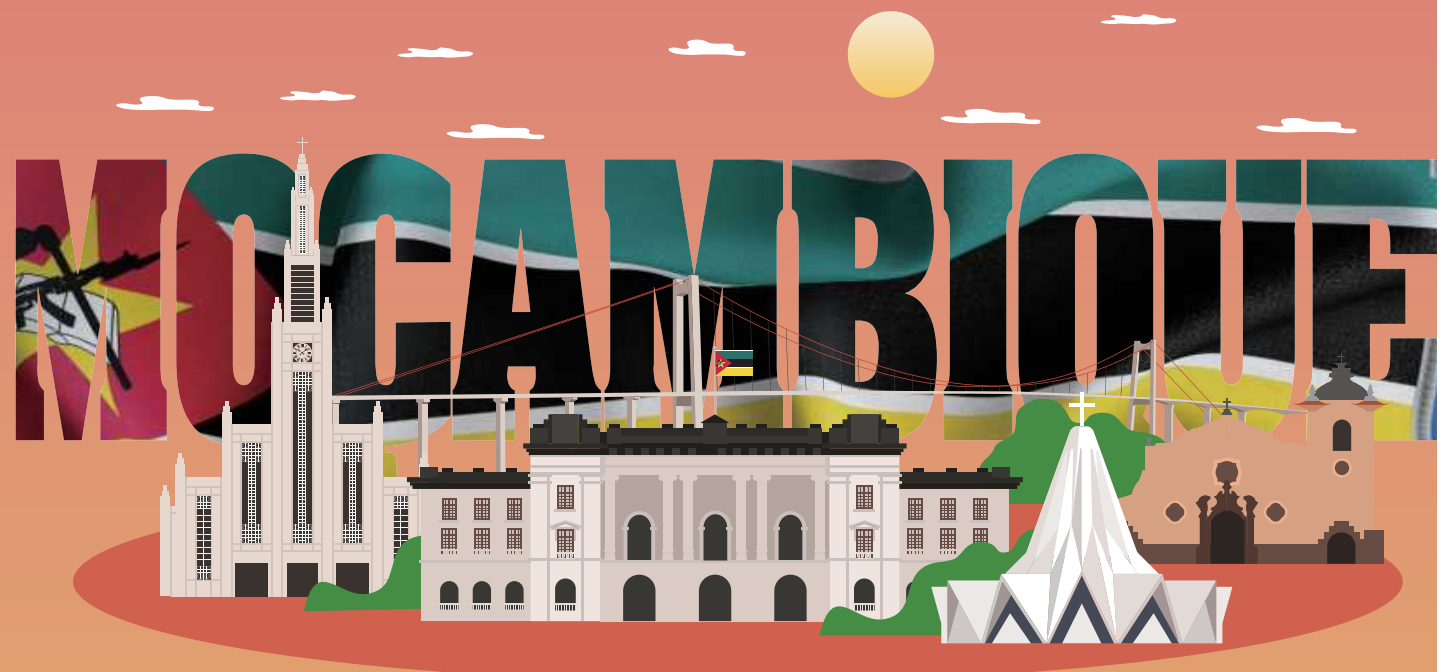


中国居民赴莫桑比克 投资税收锦囊

Guia De Taxa Para Os Chineses
A Investir Em Moçambique



第二版
Edição II

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葡语国家及地区税收合作办公室

Resumo

摘要



随着中国“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葡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的深入推进，越来越多的企业和个人选择或有意向到莫桑比克投资。为帮助投资者了解莫桑比克的政治、经济、文化、法律制度和税收环境，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莫桑比克投资税收锦囊》(以下简称《锦囊》)。《锦囊》围绕莫桑比克的国家概况、投资环境、税收政策和税收征管制度、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与莫桑比克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等方面，对莫桑比克税制进行详细的阐述和解读，并对在莫桑比克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予以提示，帮助纳税人了解并有效防范和应对境外投资税收风险。

锦囊分为五个章节。第一章为莫桑比克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简单介绍了莫桑比克的地理、政治体制、经济、文化以及投资政策和对外经贸合作等情况。第二章为莫桑比克税收制度简介，第三章为莫桑比克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第二、三章为本《锦囊》的核心内容，介绍了莫桑比克整体税制与税收征管制度，涉及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和其他相关税(费)，以及主要的税收优惠政策，同时介绍了莫桑比克税务系统的机构设置与分工，主要税种申报和缴纳的要求和法律框架。由于中国和莫桑比克暂未签署避免双重征税税收协定，第四章介绍了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与莫桑比克的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通过阐述税收协定和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与发起、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等内容，帮助投资者理解和正确使用双方税收协定，了解如何避免税收协定争议，合理运用相互协商程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第五章主要介绍在莫桑比克投资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帮助企业和个人提前了解在莫桑比克开展投资贸易的要求。

综上，锦囊较为全面地涵盖了在莫桑比克投资经营中需要了解并可能产生的各个方面的税收问题，希望能切实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参考和指引。

本锦囊仅基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等因素，一些内容难免有疏漏和不足，希望广大纳税人给予关注和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中国居民赴莫桑比克 投资税收锦囊

Guia de taxa para os chineses a
investir em moçambique

目录

01

第一章

莫桑比克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Visão geral de moçambique e focos principais de investimento

1.1	国家概况	05
1.2	投资环境概述	08

02

第二章

莫桑比克税收制度简介

Introdução ao sistema fiscal de moçambique

2.1	概览	13
2.2	各个主要税种简介	14

03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Sistema de cobrança e administração de impostos

3.1	税收管理机构	23
3.2	纳税申报	24
3.3	税务违规条例	25

04

第四章

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Acordos fiscais e procedimentos de negociação mútua

4.1	澳门与莫桑比克签署税务协议	28
4.2	2022年9月1日起我国给予 莫桑比克等国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	28

05

第五章

在莫桑比克投资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Regulamentos relevantes sobre o investimento e gestão
comercial em moçambique

5.1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0
-----	-----------	----

Capítulo 1

Visão geral de moçambique e focos principais de investimento

第一章

莫桑比克概况及 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01 Visão geral do país 国家概况

地理概况 Visão geral de geografia

莫桑比克位于非洲东南部，南邻南非、斯威士兰，西界津巴布韦、赞比亚、马拉维，北接坦桑尼亚，东临印度洋，隔莫桑比克海峡与马达加斯加相望，是东南部非洲内陆国家重要出海口和区域性交通走廊，是“二十一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在非洲的自然延伸。

莫桑比克国土面积 79.94 万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2630 公里。高原、山地约占全国面积的 3/5，其余为平原。地势从西北至东南大致分为三级台阶：西北部是高原山地，平均海拔 500-1000 米，其中宾加山高达 2436 米，为全国最高点；中部为台地，高度在 200-500 米之间；东南部沿海为平原，平均海拔 100 米，是非洲最大平原之一。赞比西河、鲁伍马河、卢里奥河、林波波河是 4 条主要河流。马拉维湖（莫桑比克称尼亚萨湖）是莫桑比克与马拉维之间的界湖。

莫桑比克首都马普托市属东 2 时区，比北京时间晚 6 小时。当地无夏令时。



莫桑比克大陆地图

来源：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澳门）常设秘书处《莫桑比克投资指南》

政治概况 ► Visão geral de política

总统为政府首脑，总理受总统的委托召集并主持部长会议。部长会议是国家最高执行机关，向共和国议会负责。现政府于2020年1月成立，2021年11月和2022年3月进行大幅改组，总理为阿德里亚诺·马莱阿内（Adriano Afonso Maleiane）。

1990年改行多党制。1991年“政党法”正式生效。“政党法”规定，各党派必须遵循维护国家统一、发扬爱国主义精神和巩固莫桑比克民主三项原则，强调各政党必须具有全国性质，不得以个别地区、部落、宗教为基础；必须有利于国家的和平与稳定，不得谋求通过暴力改变国家的政治与社会秩序；不得搞分裂主义；每省至少有100名党员方能登记，其总部必须设在首都。全国有20多个合法政党。其中，解阵党为执政党，抵运是莫桑比克第二大党，为主要反对党。除此以外，较有影响的政党还有莫桑比克民主运动党（MDM），团结救世行动党（AMUSI），和平、民主与发展党（PDD），民主联盟（UD）和工党（PT）。

经济概况 ► Visão geral de economia

莫桑比克是联合国宣布的世界最不发达国家和重债国家之一。经济以农渔业为主，工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约24%。独立后因受连年内战、自然灾害等因素的影响，经济长期困难。1992年实现和平后，政府大力调整经济结构，改善投资环境，引进外资，加大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倡导增收节支，经济恢复性增长较快，年均增长率一度接近10%。

国际金融危机一度对莫桑比克出口及吸引外资产生较大负面影响，但政府通过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大力发展旅游业，改善投资环境，鼓励开发矿产、能源、农林渔业等资源，保持了经济平稳增长。

2016年以来，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走低、本国天然气开发进度放缓等因素影响，莫桑比克主要经济指标持续恶化，债务问题愈发凸显。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莫桑比克政府采取了增税减支、吸引外资、加快推进工业化等措施，起到良好成效。2017年以来，随着莫桑比克北部鲁伍马盆地（Rovuma）海上天然气4区块项目和1区块项目相继正式启动，莫桑比克经济形势有所好转，主要大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看好其长期发展前景。2019年3月和4月，热带气旋“伊代”、“肯尼斯”引发灾害对莫桑比克经济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2020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莫桑比克主要出口产品煤、铝的价格一度腰斩，北部海上天然气开发进程放缓，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减少1.2%。2022年11月，莫桑比克海上天然气项目开始商产，实现液化天然气出口。2023年莫桑比克天然气出口额为17亿美元。2023年国内生产总值为197亿美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590美元，经济增长率为5%。2023年2月，惠誉对莫桑比克主权信用评级调整为CCC+。CCC+评级确认因素包括，莫桑比克存在重大信用风险、政府债务仍居高不下、持续存在的融资限制、经常账户赤字扩大、通货膨胀加速等。



► 莫桑比克2004-2023年国内生产总值年增长率
来源：世界银行官网

近年来，莫桑比克经济总体呈现增长趋势。政府不断加大基建投入，发展旅游、采掘、种植等产业，改善投资环境。但2015年以来，受大宗商品价格低迷、自然灾害、债务问题和货币贬值等影响，莫桑比克经济增长有所放缓。2020年受疫情影响，莫桑比克出现30年来首次经济衰退，年增长率-1.3%。2022年莫桑比克经济增长率为4.4%，相较2021年的2.4%有所提升，主要受益于出口原材料价格上涨、疫情管控措施放宽以及海上液化天然气（LNG）开发项目的启动。2023年莫桑比克经济同比增长5%，超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的区域平均水平。



文化概况 ► Visão geral de cultura



莫桑比克人口3300万（2022年）。主要民族有马库阿-洛姆埃族（约占总人口的40%）、绍纳-卡兰加族、尚加纳族、佐加族、马拉维-尼扬加族、马孔德族和尧族等。官方语言为葡萄牙语，各大民族有自己的语言，绝大多数属班图语系。在马普托、贝拉

等主要大城市，英文可作为国际商贸语言使用，但并不普及。28.4%的居民信奉天主教，17.9%信奉伊斯兰教，其他多信仰原始宗教和基督教新教。莫桑比克受西方文化影响较大，基本上形成了西方习俗，无特别禁忌。

Visão geral do ambiente de investimento

投资环境概述

02

主要产业 ► Indústrias principais

莫桑比克主要产业包括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

■ 工业

在工业领域，主要是加工工业，有铝加工、制糖、制茶、粮食及腰果加工、卷烟、榨油、纺织、木材、水泥、炼油、汽车装配、电池及轮胎业等，集中在马普托、贝拉和楠普拉等城市。2000年以来，随着MOZAL铝厂、巴西淡水河谷煤炭开采项目等大型合资企业的建成投产，工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大幅上升。2023年莫桑比克工业产值为1472亿梅蒂卡尔（梅蒂卡尔Metical是莫桑比克的货币，根据2024年11月汇率1人民币=8.83梅蒂卡尔），同比下降3.6%。

■ 农业

莫桑比克是农业国，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66.6%。约有400万农户，其中99%从事家庭农业。国家可耕地面积为3600万公顷，已开发600万公顷，畜牧面积为1200万公顷。农业产值占整个国内生产总值的25%，占其出口比重的15%。腰果、棉花、糖、剑麻是传统出口农产品。主要粮食作物有玉米、稻谷、大豆、木薯等。2017-2018年度莫桑比克全国棉花种植18.1万公顷，总产量6.6万吨。莫桑比克渔业资源发展潜力巨大，2023年渔业产量达49.63万吨，同比增长9%。近年，随着莫桑比克煤炭、新能矿产品出口的量价齐升，以及未来天然气大规模开发投产，农产品出口比重呈下降趋势。但在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农业生产仍将是莫桑比克主导产业、重要经济来源和脱贫的主要渠道。目前，莫桑比克政府正推动实施可持续农业发展计划，着力加强对中小农户扶助，加快农贸产业及加工业发展。



■ 交通运输

莫桑比克铁路、港口主要为内陆邻国服务，国际货运曾是主要外汇来源之一。

铁路：总长4029公里，但部分线路由于老旧或损毁已经停运，仍在运营的线路长度3372公里。主要是由三条东西走向，互不连接的铁路系统组成。2014年建成的莫阿蒂泽 - 纳卡拉铁路项目长902公里，连接太特省莫阿蒂泽煤矿区，借道马拉维南部和莫桑比克尼亚萨省，直达楠普拉省纳卡拉港，年均可运1800万吨煤炭，于2016年1月开始运营。2022年，莫桑比克铁路净运输货物约2462吨，同比增长30%，运送旅客550万人次，同比增长81%。

公路：总长约3.06万公里。其中柏油公路8268公里，南北公路干线（国家公路1号线）正在分段修复中，东西向公路干线分别为南部的马普托走廊（国家公路4号线），中部的贝拉走廊（国家公路6号线）和北部的纳卡拉走廊。

水运：内河航线1500公里，海岸线2600多公里。有马普托、贝拉和纳卡拉等15个港口。其中马普托是莫桑比克最大港口，也是非洲著名的现代化港口之一，有25个码头，最大水深14.3米，可停靠12万吨级船只，2023年货运吞吐量为3120万吨，港内有铁路通向南非、津巴布韦和斯威士兰。贝拉港为莫桑比克第二大港，有12个码头，水深8 - 10米，年吞吐能力为500万吨，可容纳5万吨级货轮，港内铁路通往津巴布韦和马拉维。纳卡拉港为莫桑比克第三大港，有6个码头，年吞吐能力220万吨，建有专门煤码头并有铁路通往太特省煤炭产区。

空运：莫桑比克航空公司拥有大小飞机14架。首都与各省均有航线，国际航线通往葡萄牙、津巴布韦、南非、肯尼亚等国。有大小机场20余个，其中国际机场有4个。2017年9月，埃塞俄比亚航空和马拉维航空公司中标莫桑比克国内航线运营权，成为首批运营莫桑比克国内航线的外国航空公司。莫桑比克国际航线通往南非、葡萄牙、肯尼亚、卡塔尔、阿联酋和埃塞俄比亚等国，目前没有直达中国的航班。从中国到莫桑比克可经亚的斯亚贝巴、约翰内斯堡、多哈等地中转。



投资吸引力

▶ Política de investimento

莫桑比克自然资源丰富，地理位置优越，经济发展潜力巨大，近年来对外国投资的吸引力不断提升。莫桑比克政府20世纪相继颁布《外国投资法》和《私人投资法》，出台法规简化投资审批手续，鼓励国内私人投资和兴办合资企业，外国投资不断增加。

总体看，外国投资者主要对该国的采矿、天然气、运输、仓储、物流、通信及制造业（食品、饮料、烟草、纺织品等）感兴趣，而被莫桑比克视为发展支柱的农业、畜牧业和林业部门获得的外国投资较少。

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莫桑比克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1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137位。世界银行《2020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显示，莫桑比克营商环境便利度在全球190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138位。据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虹桥国际经济论坛上发布的《世界开放报告2022》，在世界129个经济体中，莫桑比克的开放指数2019年排名第107位、2020年排名第111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3年度全球创新指数》显示，在132个国家和地区中，莫桑比克排名第126位。

经贸合作

▶ Cooperação de economia e comércio

【基础设施合作协议】截至2024年10月，中国与莫桑比克尚未签订基础设施合作协议。

【自由贸易协定（FTA）】截至2024年10月，中国与莫桑比克尚未签订自由贸易协定。

【双边经贸磋商机制】中国与莫桑比克于2001年签订了投资保护协定，并共同成立“中国—莫桑比克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联合委员会”（简称中莫桑比克经贸联委会）。2018年6月，中国政府经贸代表团访问莫桑比克，期间双方共同主持召开中莫经贸联委会第六次会议，就双边经贸合作有关议题深入交换意见并达成多项共识。

【货币互换】截至2024年10月，中国与莫桑比克两国尚未签订货币互换协议。

【产能合作】2016年5月，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与莫桑比克财政部在北京签订了关于开展产能合作的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将根据各自国内的法律和政策，推动两国间企业和金融机构开展产能合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确定产能合作重点领域、协商和推动产能合作重大项目，以及研究出台有关政策措施等。2019年4月，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召开期间，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莫桑比克财政部就产能合作重点项目名单进行更新。

【文化合作协议】2015年3月，中国与莫桑比克签署关于在莫中文化中心设立中国文化中心的谅解备忘录。2022年8月，中国援建的莫中文化中心正式移交莫方。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截至2024年10月，中国与莫桑比克尚未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莫桑比克与中国签署的双边经贸协定

年份	名称
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莫桑比克共和国关于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合作规划》
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
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莫桑比克共和国关于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19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贸易协定》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关税待遇】根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22年中莫贸易总额46.32亿美元，同比增长14.9%；其中，中国向莫桑比克出口额32.9亿美元，同比增长14%，中国从莫桑比克进口额13.4亿美元，同比增长17.1%。中国自莫桑比克进口商品以初级产品为主，主要为矿砂、芝麻、木材、矿物燃料、铬铁等；向莫桑比克出口商品以工业制成品为主，主要为重油制品、机电产品、轻工产品、钢铁板材、纺织品等。2022年9月起，中国给予最不发达国家98%税目的输华商品零关税待遇已在莫桑比克生效。



2019-2023年中莫双边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金额（亿美元）			累计比去年同期±（%）		
	进出口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进出口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2019	26.70	19.58	7.12	7	5.2	12.4
2020	25.77	20.00	5.77	-3.5	2.2	-19.1
2021	40.36	28.96	11.40	56.5	44.8	96.7
2022	46.32	32.92	13.40	14.9	14.0	17.1
2023	55.07	37.15	17.91	18.9	12.8	33.7

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01 Visão geral

概览

莫桑比克的税收制度分为国家级税收和自治级税收两种。国家税收制度包括直接税和间接税两种。直接税包括企业所得税（Imposto sobre o Rendimento das Pessoas Coletivas）和个人所得税（Imposto sobre o Rendimento das Pessoas Singulares）；间接税包括增值税（Imposto sobre Valor Acrescentado）、消费税（Imposto sobre Consumos Especificos）和海关关税（Direitos Aduaneiros）。莫桑比克实行属地税制。

莫桑比克税种

税种	税率	税款性质	纳税主体与环节	责任主体
个人所得税 (IPRS)	0%-32%	个人直接税	公司代扣代缴或雇员在年底自行申报	税收征管机构
企业所得税 (IRPC)	32%	对企业实体（在莫桑比克经营的公司、分公司和常设机构）征收的直接税	公司（直接缴纳或通过代扣所得税）	税收征管机构
小规模纳税人简化税 (ISPC)	3%或每年75,000梅蒂卡尔(莫桑比克货币)	对个人和符合条件的年营业额不足2,500,000梅蒂卡尔的企业实体征收的直接税	个人或企业实体	税收征管机构
增值税 (VAT)	16%	对个人或企业实体（公司、分公司和常设机构）征收的间接税	公司或个人在开具服务发票时缴纳	税收征管机构
市政个税	最高最低工资的1%-4%	对市政人员征收的直接税	个人按年缴纳	税收征管机构
市政不动产税	住宅建筑为0.4%；商业或工业建筑物为0.7%	对市政不动产征收的直接税	持有房产的个人或企业实体按年缴纳	税收征管机构
市政财产转让税	2%	对个人或企业实体的财产转让征收的直接税	由卖方根据交易金额缴纳	税收征管机构
市政车辆税	浮动利率	对个人或企业实体使用在莫桑比克注册的车辆征收的间接税	每年由车主缴纳	税收征管机构
市政经济活动税	每年由市政府评估	对从事经济活动征收的间接税	每年由从事商业或工业活动的实体缴纳	税收征管机构
印花税	0.1%-50%	对文书征收的间接税	在莫桑比克因任何法律目的签署或使用文书时缴纳	税收征管机构
消费税	以法律规定为准	对生产或进口至莫桑比克的商品征收的间接税	在产品进口时或在成品离开保税仓库时，由生产商或进口商缴纳	海关
进口税	以法律规定为准	对进口至莫桑比克的商品征收的间接税	在商品进口时由海关收取	海关
博彩特别税	20%-35%	对博彩征收的直接税	由博彩执照所有人缴纳	税收征管机构
油气特别税制	原油为10%；天然气为6%	从事石油作业的企业实体	由从事此类油气活动的企业实体缴纳	税收征管机构
开采特别税制	以法律规定为准	从事开采作业的企业实体	由从事此类开采活动的企业实体缴纳	税收征管机构

来源：外国投资者依法纳税指南

Introdução dos impostos principais

02

各个主要税种简介

主要税种

Impostos
principais

■ 企业所得税

企业实体（包括公司、分公司和常设机构）应根据其利润（即根据税法规定调整后的会计利润）和其他形式的所得按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应根据其

全球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而分公司和常设机构仅需要根据其来源于国内的所得纳税。

企业所得税制度

莫桑比克采用传统的企业税制，首先按当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对利润进行征税，在股东收到分红时再次征税。

开展工业、商业和农业活动的居民企业可享受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的简易计税，前提是：

- （1）上一年的营业额不超过250万梅蒂卡尔（莫桑比克货币）（2023年3月31日汇率显示：1美元≈63.052梅蒂卡尔）；
- （2）纳税人没有保留会计记录。

纳税人

根据莫桑比克《企业所得税法》，以下实体被视为纳税人：

（1）所有类型的居民商业公司，以及具备商业性质的民事合伙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合作社，以及依据公法或私法设立，且注册地或实际管理机构设在莫桑比克的其他法人团体；

（2）居民实体中，其收入不直接缴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的，例如未分割的共有财产、未合并的合伙企业，以及财团、利益分配安排等；

（3）收入来源于莫桑比克但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非居民实体。

（4）非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需要对其在莫桑比克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居民企业纳税规定。

税率

一般情况下，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2%。2023年起，农业、渔业和公共交通行业的所得税率由32%降至10%。

■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是根据《个人所得税法》（Código do Imposto sobre o Rendimento das Pessoas Singulares）征收的。即2007年12月31日第33/2007号法律（经修订）和《个人所得税条例》（即2008年4月16日第8/2008号法令（经修订））征收。

《个人所得税法》将个人所得分为五类：

第一类所得：就业和养老金所得（包括年金和赡养费）；

第二类所得：来自商业和独立职业的所得；

第三类所得：投资所得和资本收益；

第四类所得：来自不动产的所得；

第五类所得：其他所得（例如，彩票奖金及其他赌博收益、无法合理解释的财富增长、根据非竞争性协议所获得的补偿，以及涉及预期利润损失且未经证实的损害赔偿等）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规则因所得类别而异。

个人所得税对居民纳税人在全球范围内取得的所得进行征税。除就业所得外，居民纳税人的年度总所得将按照累进税率进行计税。而就业所得则按照最终预扣税的方式单独进行征税。值得注意的是，该法律并未包含任何专门针对外籍人士的特殊规定。

如果为非居民纳税人，仅对在莫桑比克境内获得

纳税人

如果符合以下任一情况，个人将被视为莫桑比克的税收居民：

- （1）在该国连续或累计停留超过180天；
- （2）虽然在一个日历年内于莫桑比克的停留时间不足180天，但截至当年12月31日，在莫桑比克拥有居留权并持有住所，且此住所被视为其惯常居所；
- （3）在由莫桑比克税收居民运营的船舶或飞机上担任工作人员；
- （4）在国外作为莫桑比克政府的公职人员，为莫桑比克共和国提供服务。

税率

莫桑比克个人所得税按收入金额实行累进税制

个人所得税税率

所得收入（梅蒂卡尔）	税率（%）	税率（%）
0 – 42,000	10	0
42,001 – 168,000	15	2,100
168,001 – 504,000	20	10,500
504,001 – 1,512,000	25	35,700
1,512,000 –	32	141,540

来源：IBFD全球税务研究数据库

居民个人的就业收入和养老金收入需单独进行税务处理，不与其他类型的收入合并计税。最终预扣税将按照以下表格中的规定逐步适用：

个体劳动所得税税率

所得收入（梅蒂卡尔）	税率（%）
0 – 20,249.99	0
20,250.00 – 20,749.99	0
20,750.00 – 20,999.99	50

来源：IBFD全球税务研究数据库



■ 增值税

莫桑比克的商品和服务供应以及货物进口均缴纳增值税。交易的所有阶段都要涉及增值税，但供应商可以从销项税中抵扣进项税。增值税的税率为16%自2023年1月1日起，特定的商品和服务转让适用5%的增值税税率，如私人诊所的医疗服务、私人学校的教育、专业培训和私人课程。

莫桑比克第22/2022号法律批准了新的《增值税法》，于2023年1月1日生效。新法规定，玉米、小麦、面包、土豆、家用天然气、照明油等免征增值税，其他免征增值税的服务还包括：用于住房目的的房地产租赁、银行和金融交易（需缴纳印花税）、保险和再保险以及保险中介等提供的相关服务（需缴纳印花税）、免征关税的货物，以及免征增值税的境内转让货物在进口时亦可免征增值税，同时，新法规定轻型货车转让需征收增值税。

以下交易行为会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

（1）公司经营者在莫桑比克境内提供商品和服务用于经营活动或者用于专业、艺术活动；

（2）进口货物。无论进口货商是否为经营者，都需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法列出了被视为应税货物销售的特定交易行为。此外，任何不属于供应货物或进口货物的对价交易，均被视为提供服务。

增值税制度

莫桑比克《增值税法》规定了三种不同的增值税制，具体如下：

（1）常规税制——适用于有会计账簿且年营业额超过2,500,000梅蒂卡尔的纳税人。

（2）豁免税制——适用于没有会计账簿或没有设立会计账簿的条件、不涉及进出口且年营业额不超过750,000梅蒂卡尔的纳税人。

（3）简化税制——适用于没有会计账簿或没有设立会计账簿的条件、不涉及进出口且年营业额高于750,000梅蒂卡尔但不超过2,500,000梅蒂卡尔的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简易计税（ISPC）

在莫桑比克境内从事商业、工业和农业活动的居民企业，若符合以下条件，或可申请小规模纳税人简易计税政策：

（1）上一年度，年营业额不超过2,500,000梅蒂卡尔；

（2）纳税人无需针对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设立会计账簿。

小规模纳税人的简易计税是在完全满足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义务的情况下缴纳的。

（3）简易计税的征收标准有两种选择：每年固定缴纳75,000梅蒂卡尔，或按年营业额的3%进行缴纳。纳税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对于新开立的公司，第一年可享受50%的简易计税减免优



■ 印花税

印花税是根据2004年4月1日第6/2004号法令批准的《印花税法》和《印花税表》征收的税费，2005年8月1日第38/2005号法令对在莫桑比克境内无需缴纳增值税或明确免征增值税的所有法案、契约、文件、证券、账簿、票据和其他交易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印花税通常由在涉及印花税的交易中享有经济利益的一方负责缴纳。根据《印花税表》的相关规定，除了其他特定情形外，以下行为明确要求缴纳印花税：

- 转让股票或其他类似权益以及债券：面值的0.4%；
- 以对价取得不动产：交易对价的0.2%；
- 租赁或转租不动产：约定（按月）租金的2%；

金融交易，包括：

- 发行外国政府债券和信用债券（非洲联盟成员国债券除外）：面值的1%；
- 贷款或信贷安排，期限在1年以下，按每月0.03%；期限在1至5年，按每年0.4%；期限在5年或以上，按每年0.5%；
- 抵押贷款、银行担保及质押等行为（除非是已缴纳印花税的合同的附属项）：每月 0.02% 或每年 0.2%、0.3%，具体取决于对应的还款期是少于1年、少于5年或超过5年；
- 银行贷款的利息和佣金、汇票贴现和政府债券贴现，按2%；
- 在莫桑比克付款、议付的国外汇票的利息和溢价，按4%；
- 银行金融服务的佣金，按2%；
- 担保事项佣金，按1%；

- 保险费，根据保险类型，在1%至5%之间浮动。

下列交易免征印花税：

- 莫桑比克国内贸易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增资；
- 莫桑比克国内贸易公司因合并而产生的注册资本和增资，除非参与合并的新公司或现有公司居住在低税收管辖区；
- 转让政府证券、国债和中央银行本票（包括相关利息）；
- 在国内证券交易所出售国内上市股票、债券和其他证券；
- 融资租赁安排及相关担保和文件；
- 居民公司参与者向该公司提供至少1年的贷款（及相关利息）；
- 国内信贷机构或法律认可的基金向在莫桑比克从事农业、渔业、农村贸易和工业的居民借款人提供的贷款（和相关利息）；
- 在莫桑比克企业投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以及再保险的保费。

■ 关税

关税根据初步指示和2016年12月30日第11/2016号法律批准的关税中规定的税率征收，该法律最近一次经2022年12月29日第17/2022号法律进一步修订。此外，莫桑比克是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成员，因此给予其他世贸组织成员国最惠国地位。

根据货物类型，征收的关税从2.5%到20%不等。

自2023年1月1日起，莫桑比克对糖（浮动税率）、水泥（20%）、铁管（10.5%）和其他商品（10%）征收附加税。

出口不征收关税。

与石油工业有关的货物进口（乘用车除外）和在莫桑比克生产石油的出口免除关税。



■ 消费税

消费税依据《消费税法》进行征收，该税法由2017年12月28日第17/2017号法律批准通过，后经2022年12月29日第19/2022号法律进行了修订。

《消费税法》规定，对在莫桑比克生产和进口的所列货物征收消费税，例如酒精饮料、烟草制成品、香水、洗漱用品和化妆品、动物皮毛、珍珠、钻石、珠宝、宝石和金属、汽车、游艇和运动艇、飞机、非军用火器、配件、弹药、果汁、塑料容器（如瓶子和罐子）、燃料、电子游戏、赌博机及其配件、假发、智能手机、智能手表和屏幕大于46英寸的智能电视。

在生产环节，税基的计算依据是货物的销售价格或公允价值，加上除消费税以外的其他税款和关税，以及发票上未计入销售价格中的各类杂费。对于进口货物而言，其税基则是基于货物的海关价格，加上与进口相关的税费和关税（同样排除消费税），以及从货物进入莫桑比克境内至其第一目的地所产生的运输杂费。

适用税率因产品而异，可以从价税率，也可以是特定税率，税率从15%到75%不等。

■ 博彩特别税

莫桑比克针对博彩业制定了专门的法律，规定博彩活动免征企业所得税，但须缴纳博彩特别税。

博彩业的公司需依法缴纳博彩特别税，其纳税基础是向赌客支付金额后的总收入。税率因赌博特许期的不同有所区别，具体如下：

- (1) 特许期在10到14年之间，税率为20%；
- (2) 特许期在15到19年之间，税率为25%；
- (3) 特许期在20到24年之间，税率为30%；
- (4) 特许期在25到30年之间，税率为35%。

税收优惠 ▶ Incentivos fiscais

■ 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投资税收抵免

(1) 对于在马普托市（cidade de Maputo）进行的投资项目，在连续5个纳税年度之内，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可抵扣相当于该项目范围内开展活动的总投资额的5%，抵扣金额最多不超过应缴企业所得税金额；

(2) 对于在其他省市进行的投资项目，在上述条款中所述的抵扣金额为10%；

(3) 对于个人所得税，以上条款中所述的投资税收抵免不应超过个人所得税法中的第二类所得项下（来自商业和独立职业的所得）的应纳税额；

(4) 在当前纳税年度未使用的税收抵免，可以结

转至以后年度使用，结转期限为：对于目前正在运营的项目，从投资开始之日起5年；对于新项目，从项目开始运营之日起5年；

(5) 对于上述几条规定，只适用于有形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投资，且该投资目的为：为莫桑比克国内的项目新购置固定资产；

(6) 用于以下方面的有形固定资产投资不适用于税收优惠条例相关规定：a)所有建筑物的建造、购买、修缮或扩建；b)轻型客车；c)家具、装潢用品等；d)被视为尖端技术的特殊设备；e)其他与项目生产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资产等。

摊销和加速折旧

(1) 被用于开展投资项目的新增固定资产可进行加速折旧。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具体在计算摊销和重置的正常比率基础上增加50%。

(2) 上一条款中所述的政策同样适用于经翻修的固定资产、工业和农工业中使用的机器设备。

现代化和引进新技术

(1) 对于用在发展投资项目活动而使用含新技术的特殊设备上的投资金额，从活动起始日起的五年之内，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可用于应纳税额的抵扣，最高抵扣额度为10%。

(2) 上一条款中所述的抵扣在同种条件下同样适用于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但只适用于个人所得税法第二类的所得（来自商业和独立职业的所得）。

职业培训

(1) 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企业投资于莫桑比克劳工的职业培训成本，自起始日起的连续五年内，可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予以抵扣，抵扣的最高限额为不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5%。

(2) 对于使用新技术设备的操作培训，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上一条款所述的应纳税所得额抵扣额度上限为不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10%。

(3) 对于个人所得税，上述两条中所述的抵扣在同种条件下同样适用，但只适用于个人所得税法中的第二类所得（来自商业和独立职业的所得）。

(4) 上几条款中所述的投资成本不包括用于职业培训的设备和其他资产。

可计入税务成本的开支

从开发起始日算起的5个财务年度，可享受税收优惠条例所述的税收优惠的投资，还可被计入成本，用于企业所得税中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具体如下：

(1) 对于在马普托市（cidade de Maputo）开展的投资，可计入的金额相当于所有用于建造或修缮公路、铁路、机场、邮局、电信、供水、电力、学校、医院和被相关部门用于公共用途的其他工程方面开支总金额的110%。

(2) 对于上述条款中提到的在其他省市进行的投

资，可计入成本的金额则提高至上述开支总额的120%。

(3) 对于自用艺术品以及其他代表莫桑比克文化的其他物品的采购开支，以及其他根据《文化遗产保护法法令》相关规定被视为有助于莫桑比克文化发展方面的举措，只有50%的支出可以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4) 对于个人所得税，上述条款中所述的规则在同种条件下同样适用，但只适用于个人所得税法中的第二类所得（来自商业和独立职业的所得）。

■ 进口货物的税收优惠

进口关税和增值税IVA的免税政策

对于符合《投资法》规定范围的投资项目，所进口的“K”级分类设备（依据《海关关税表》进行分类）及其相关零配件，可享受进口关税和增值税（IVA）的免税政策。

■ 特殊税收优惠

根据莫桑比克共和国《税收优惠条例》，在下列领域中可享受特殊税收优惠：

- (1) 基础设施建设
- (2) 用于农村地区的商业和工业活动的基础设施投资
- (3) 加工业和组装工业
- (4) 农业和渔业
- (5) 酒店业和旅游业
- (6) 科技园区（面向研发、信息通信技术发展等方面的投资项目）
- (7) 投资项目（投资额大于一千二百五十万梅蒂卡尔）

- (8) 高速发展区（ZRD）
- 高速发展区指的是具有强大自然资源潜力，但是基础设施匮乏，经济水平较低的本国土地。例如：赞比西谷地区（Zona do Vale do Zambeze）、尼亚萨省（Província do Niassa）、纳卡拉市（Distrito de Nacala）、莫桑比克岛（Ilha de Moçambique）、伊博岛（Ilha do Ibo）、以及其他可能被相关部门批准的地区。
- (9) 工业免税区
- (10) 特殊经济区



■ 处罚条例

阻碍、暂停或取消税收优惠等处罚办法

在不违反其他现行税法和海关条例所规定的处罚措施的前提下，对于违反税收优惠条例的行为，将根据其情节的严重程度，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阻碍税收优惠的享受、暂停税收优惠的执行或取消已享受的税收优惠等。如果违反监察和审计的规定，则应被处以阻碍税收优惠的处罚。

以下情况下，将被处以暂停税收优惠的处罚：a)有至少一次未向国库缴纳其应缴的税款；b)未按照受惠方

在每个财年应进行明确申报的规定呈交相应申报单；c)存在违反税法或其他适用法律的行为，但情节尚不构成严重违法；d)在申请税收优惠的过程中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节。

根据2006年3月22日颁布的第2/2006号法令规定，对于上述条款中所述的违规行为，如再次违反相同条款，则将面临取消其相应税收优惠的处罚。

税收优惠的取消和暂停

若因享受税收优惠的受惠方的原因导致违反相应规定，则在规定的期限内或执行取消税收优惠的处罚时，税收优惠将被取消。

如果纳税人正在适用的税收优惠被暂停或者取消，则其相关业务应按照一般税法的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如果被暂停了税收优惠，经过改正并在收到相应部门开具通知单之后的60天之内缴纳税款，则税收优惠的暂停将被取消。

在税收优惠被暂停或停止的情况下，税收优惠的受惠方必须在30天之提出声明。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illegible]

02 Declaração de impostos 纳税申报

企业在莫桑比克纳税申报的相关手续

Procedimentos relevantes para declaração fiscal de empresas em moçambique

■ 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是每个月的最后一天。

■ 申报渠道

自行申报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申报。尽管莫桑比克已经在筹备纳税申报表电子化，但目前大多数纳税人仍必须实地提交纳税申报表。

■ 申报手续

填写纳税申报表并准备好有关材料后提交税务机关。

■ 申报资料

不同税种需要提交不同的文件，可根据莫桑比克税务局官方网站上的报表要求准备资料。查询网址如下：

<https://www.portaldogoverno.gov.mz/por/Empresas/Impostos-e-Taxas>

Regulamentos de violação fiscal 税务违规条例

03

一般税务违规条例（Regime geral de infracções tributárias, RGIT）适用于所有莫桑比克现行的直接税和间接税。税务违规行为包括纳税人采取的任何违反税法的行动、表现出的行为或存在的疏忽。

税收债权债务

Créditos e obrigações fiscais

企业实体需对其法人团体或以企业名义行事的法人代表所实施的任何税务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在企业中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经理及其他相关人员，在特定情况下，需对税务违规行为及其引发的处罚承担连带责任。

罚金

Limite de penalidade

处罚应考虑其严重性、纳税人违规行为、经济情况和应缴税款相关事项，一般来说，罚款金额为应缴税款的一倍到二倍之间。

以下附加处罚同样适用于有严重税务违规行为的纳税人，即：

- (1) 免除享有政府部门提供的津贴的权利；
- (2) 暂停其适用的税收优惠或免除其享有税收优惠的权利（期限在三个月到两年之间不等）；

(3) 暂时免除其参与展会、市场推广、拍卖和公开投标的权利；

- (4) 关闭公司；
- (5) 取缔营业执照；
- (6) 发布可强制执行的判决。

纳税人可以根据法律规定的特定标准，申请减少处罚。

违法行为

► Atividades ilegais

以下是法律规定的违法行为列表，其适用于所有莫桑比克现行的税务相关规定。

税务违规处罚

违法行为	处罚
未能缴纳税款	处罚金额为应纳税额的一倍到两倍之间，但不得超过前述法规中的最高限额（见3.3.2）
最后期限内未能提交纳税申报表	3,000MTN – 65,000MTN
未能提交特别纳税申报表（比如：开始申报、活动改变或中止，或税收优惠）	6,000MTN – 130,000MTN
遗漏纳税申报表及其他相关会计文件	6,500MTN – 350,000MTN
遗漏税务登记申报表以及纳税人识别号（NUIT）信息的更新	1,500MTN – 15,000MTN
遗漏纳税申报表及其他相关会计文件	3,000MTN – 300,000MTN
未组织会计记录或会计记录延迟	3,000MTN – 50,000MTN
未能在法定时限内提交账簿或其他与会计有关的文件	3,000MTN – 1,000MTN
在法定最终期限内，违反开具发票和收据的规定	5,000MTN – 70,000MTN
未能按照要求开具发票或收据	2,000MTN – 300,000MTN
通过非授权打印店打印发票或收据	25,000MTN – 1,000,000MTN
未能指定法定代表人	3,000MTN – 100,000MTN
没有纳税人识别号的情况下，通过预提税系统进行不恰当的申报	1,500MTN – 15,000MTN
非居民实体将莫桑比克境内取得的应税收入转移到境外，且未支付相应税款	6,500MTN -650,000MTN



第四章

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01 Acordo fiscal entre macau e moçambique 澳门与莫桑比克签署税务协议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和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于2007年6月15日在澳门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和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为促进和加强彼此经济关系，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协议签署后，跨两地做生意的企业或个人，可减少包括澳门职业税、所得补充税以及莫桑比克的自然人与法人所得税等税项支出，减少运营成

本，增加竞争力。同时，协议的签署有助于澳门进一步发挥中国与葡语国家经贸平台的作用。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和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中文及葡语原文链接如下：

<https://images.io.gov.mo/bo/i/2010/41/avce-24-2010.pdf>

A china concederá a moçambique
tarifa zero a 98% dos produtos sob categorias fiscais
a partir do 1 de setembro de 2022

2022年9月1日起我国给予 莫桑比克等国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

02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2022年发布公告决定，自2022年9月1日起，我国将给予莫桑比克等16国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

按照《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1年第8号），根据我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换文规定，自2022年9月1日起，对原产于多哥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国、基里巴斯共和国、吉布提共和国、几内亚共和国、柬埔寨王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共和国、孟加拉人民共和国、莫桑比克共和国、尼泊尔、苏丹共和国、所罗门群岛、瓦努阿图共和国、乍得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等16个最不

发达国家的98%税目的进口产品，适用税率为零的特惠税率。其中，98%税目为税委会公告2021年第8号文件附件中税率为0的税目，共计8786个。具体税目可点击链接查询：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2/t20211215_3775102.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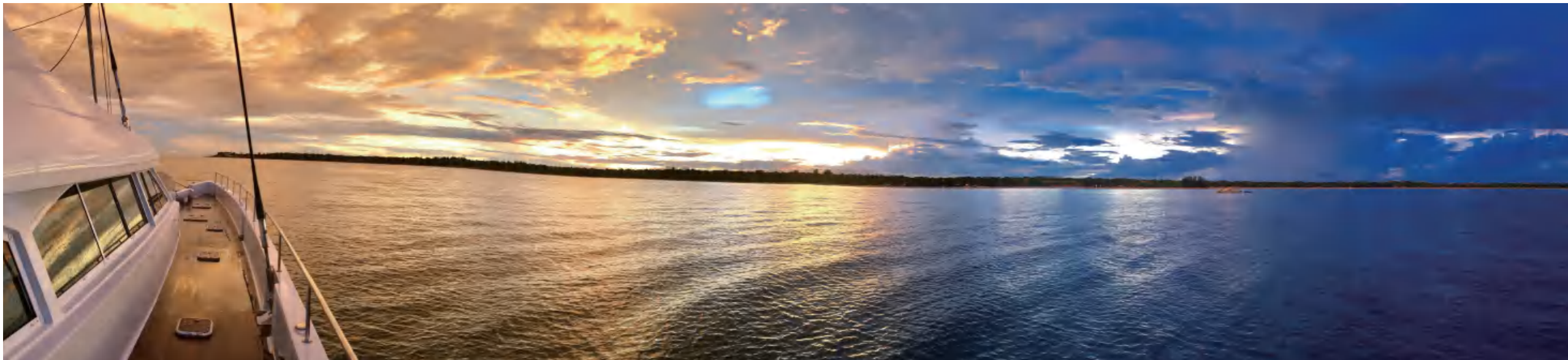
我国给予莫桑比克等16国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是中非合作论坛惠非合作重要举措，有利于践行中非友好合作精神，与这些国家共享市场机遇，实现共同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后续我国将继续根据换文进展，逐步给予所有与我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

Capítulo 5

Regulamentos relevantes sobre o investimento e gestão comercial em moçambique

第五章

在莫桑比克投资贸易 管理的相关规定



01 Regulamentos relevantes sobre gestão comercial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莫桑比克进出口贸易实行许可证制度。所有从事进出口贸易的企业和个人需向莫桑比克工业和贸易部申领许可证，同时到工业和贸易部办理相关手续。申请人在获得许可证后，除了可以从事进出口贸易外，还可以从事批发或零售。从事杀虫剂和医药品进口的企业或个人，还需要办理额外的注册登记手续。

投资方式的规定 ► Regulamentos dos métodos do investimento

莫桑比克政府允许外国自然人在当地开展投资合作，但要求外国自然人到莫桑比克工业和贸易部下属机构登记注册；允许外商以货币或机器、设备以及经营外资项目所需进口的物资进行投资，也可以通过技术转让等无形资产投资。一般情况下对外国资本在合资企业中所占的比例不设上限，允许外商开办独资企

业，但对于一些特殊的大型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项目，莫桑比克政府会对外国资本占股比例进行限制。

外资收/并购的主要手续和工作流程是向莫桑比克投资和出口促进局（APIEX）以及所涉行业的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并按照规定提供审查材料。外资收并购前可咨询APIEX。

参考文献 Referência

- 1.《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莫桑比克》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莫桑比克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2023版
<https://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mosangbike.pdf>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莫桑比克共和国大使馆
http://mz.china-embassy.gov.cn/msbkgk/202105/t20210524_9104090.htm
- 3.世界银行莫桑比克经济数据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NY.GDP.MKTP.KD.ZG?end=2023&locations=MZ&start=2004>
- 4.莫桑比克国家税务锦囊IBFD
- 5.莫桑比克税收优惠条例
<http://mz.mofcom.gov.cn/article/ddfg/201602/20160201262084.shtml>
- 6.外国投资者依法纳税指南
- 7.税务处罚条例

